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北方”）对利君控股提起诉讼（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5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2025年11月，利君控股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反诉人利君控股提出反诉请求。2026年4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利君控股下发了《民事裁定书》，对利君控股的反诉不予受理（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2026年4月，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川01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6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利君控股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7日，利君控股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26）川民终272号的传票，本诉讼案件将于2026年8月27日09:30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诉讼已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最终判决情况。

四、其他诉讼事项说明

不含本次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累计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2026年1-6月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基于当前可获得的最佳估计数，拟计提预计负债717.15万元，相应减少本期利润。

鉴于该诉讼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最终对公司及利君控股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利君控股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6）川民终272号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